

平等機會委員會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所提的意見

平等機會委員會(委員會)接獲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，就教育署提交該委員會於 2001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文件提出意見。

委員會於 12 月 5 日(星期三)收到教育署發出的建議書草稿，供委員會審閱，該署並要求委員會於 12 月 8 日(星期六)前作出回覆。由於該署要求該等文件應「暫時保密」，所以委員會沒有即時向外發表有關意見，但該回覆並非機密文件。現附上委員會就建議書草稿所提的意見，以供參考。鑒於委員會需在緊絀的時間內審閱上述文件，加上建議書所提的並非實質建議，故此委員會只能對建議書草稿所提的各項可能性表示關注。

該文件和建議書草稿的根本問題在於：

1. 教育署假定較佳學校中女生佔多數是一個問題，而過往在較佳學校男生佔多數則從不被視為有問題。委員會相信，假如男生佔多數可以是良好的男女校教育，則女生佔多數同樣可以是良好的男女校教育。
2. 教育署假定現時的「校內成績評核」方法因女生取得較佳成績而有欠妥善，故此需要制定新的「校內成績評核指引」，以補救此問題。委員會認為，「校內成績評核」的任何改變均需建基於教育準則和適當的社會準則，而不應假定獲取好成績的男生和女生人數相等才是適當的結果。香港女生成績優於男生並非香港獨有的現象。現時在所有已發展國家中，女生在各個教育級別均取得比男生優勝的成績。
3. 教育署假定，女生在差不多所有級別的成績均有進步是一個需要克服的問題，但事實卻是，女生成績進步應被視為政府推行 9 年免費強迫教育的美滿成果，國際上現時正著眼於找出男生成績較差的原因，以及尋找方法，以識別出限制兒童表現的因素，從而針對和消除這些構成限制的因素。

平等機會委員會
2002 年 1 月 7 日